

龍華科技大學班(週)會實施要點

98.04.23 第 980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9.11.11 第 990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培養同學之自治精神，民主法治觀念與風度，加強生活教育暨促進德、智、體、群、美五育之發展，特訂定龍華科技大學班(週)會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凡本校各班學生應依學務處、導師或系上規劃之班(週)會時間及地點出席班(週)會。
- 三、班會設班代表、副班代表、學藝、風紀、康樂、服務、總務、衛生、輔導、賃居幹事各一人，由班上同學選舉之，其任期為一學期，連選得連任之。
- 四、正副班代表及各幹事之職掌如下：
 - (一)班代表：在導師之指導下，綜理本班一切事宜。
 - (二)副班代表：協助班代表處理本班一切事宜，並於班代表缺席時，代理其職務。督導各股股長工作。
 - (三)學藝幹事：負責本班學術研究之推行，定期領取公布課指組之公報，宣導資料，刊物壁報之出版，公佈欄之佈置，學藝競賽及書報雜誌之管理，與填寫教室日誌等事宜。
 - (四)風紀幹事：負責本班秩序風紀之維持及點名等事宜。
 - (五)康樂幹事：負責本班體育活動、康樂活動之推動、體育器材、康樂器材之保管等事宜。
 - (六)安全幹事：負責推動學校校園安全活動及各相關通告事項宣導與傳達轉發，協助新生辦理機車停車證申購事宜。
 - (七)總務幹事：負責本班班費之運用、保管及公用物品之採購保管等事宜。
 - (八)衛生幹事：負責維護本班教室內外環境之整潔，及教室值日生工作分配等事宜，並配合衛保組推廣各項衛生教育活動。
 - (九)輔導幹事：傳達諮商輔導暨職涯發展中心所舉辦之各種成長活動等服務、聯繫各班班級座談、心理測驗實施之主題與時間、反應同學的心理需要和意見、鼓勵有困擾的同學到諮商輔導組尋求協助。
 - (十)賃居幹事：傳達或轉達學校及同學校外賃居注意事宜與最新訊息、聯繫班上同學校外賃居安全之反應與意見及彙整班上完整之校外賃居名冊。
- 五、班會原則為每週四第七節課定期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須請導師列席指導，並由學藝幹事負責記錄，班會記錄每週週五送繳學務處彙整。辦理不力者，則議處班代表及學藝幹事。
- 六、週會之召開，應依據學務處排定之週會實施表舉行之。
- 七、本要點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